

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研討會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

父系親屬與國境管理之交織：新移民女性離婚經驗初探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林津如助理教授

論文草稿，請草草參考！若要引用，請與津如連絡 cjlin@kmu.edu.tw

父系親屬與國境管理之交織：新移民女性離婚經驗初探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林津如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探討台灣與東南亞籍形成的跨國婚姻家庭之中，東南亞籍離婚婦女的現況與處境。根據內政部統計 2007 年底，台灣男子與東南亞籍配偶的離婚率是 27.2‰。與本研究計劃合作的非營利組織也指出，離婚個案的協助已成近年的工作重點。在本文中我會先呈現離婚的原因，分析台灣中家庭性別文化的特色如何導致跨國婚姻家庭之婚姻解組。而後談論我們如何理解新移民女性「離婚」這件事情在全球化之下的意義，能否對她們抱持著浪漫化的主體想像？東南亞婚姻移民離婚之後面臨的處境為何？她們如何與國境管理搏鬥？最後從離婚女性的生存策略探討「婚姻移民」之所以為「移民」的原因何在。她們的生命經驗如何在跨國移動的脈絡下產生意義。

問題意識的形成

十二年前，在都市原住民社區從事口述史紀錄，為我過去習以為常的漢人中心主義投下了震撼彈。我意識到除了性別之後，族群與階級交織之下蓬勃的生命力與社會分析所涉及的複雜度，少數族裔婦女成為我關懷的核心議題，而我則致力於以學術的概念與語言，來描繪、書寫這些複雜多樣的生命經驗。生命中的轉折，有時難以言喻。十年之後，我終於還是回到了移民研究這個領域，新手上路，請多指教。

2005 年我加入美濃南洋台灣姐妹會的工作團隊，與在地的組織工作者一起進行新移民女性的培力課程。我厭煩了學術遊戲，歷經七年的碩博士生活已讓我彈性疲乏，決定直接參與培力工作，不要為研究而研究。不進行研究雖然在組織中具有正當性，但是卻使我的貢獻只限於培力課程的提供，而非論述的產出。參與二年之後，我開始拾回一些信心，組織仍需要研究論述的產出，或許學術工作仍有助於組織工作，但這兩者的交軌與接合，我卻仍在摸索。2007 年，我決定與高高屏地區的三個外籍配偶組織合作，書寫組織們覺得重要的議題，看看學術到底能貢獻什麼。

這也是我第一次與民間組織合作進行研究，之前我的研究均直接對被研究主體進行訪談或者田野調查，不曾直接考慮非營利組織對於研究的需求。組織的經驗與需求一進來，打開了這個研究的廣度，其工作重點在於協助最需要協助的群體，組織所接觸到的個案也幾乎都是「台灣社會病理學」的顯相，它不一定能直接回應被研究主體生命各層面的需求，但卻有助於社會教育與行動改善。這個研究，便是基於這樣的關懷，與高高屏地區外配服務團體共同合作所生產出的作品。到底學術的討論可以發揮怎樣的助益？這是我仍在摸索，也是藉書寫以便澄清的過程。也因此這篇文章不會是個成品，而是不斷與各種不同團體對話的一個開始。

經過幾次的討論與工作經驗分享，三個組織共同決議要研究當前在新移民工作上直接面臨的挑戰：如何協助離婚的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根據內政部統計 2007 年底，台灣男子與東南亞籍配偶的有偶離婚率¹是千分之 27.2²，而夫妻雙方均為台灣國籍者之離婚率為 11.6%。若依統計數字來看，台灣男子與東南亞籍女子的離婚率並不足以構成研究上最重要的提問。³本研究乃立基於高高屏第一線外籍配偶服務單位的需求，因其在工作上遇到愈來愈多需要協助的離婚個案，而希望對此現象做出一描述及探討，此乃書寫本文的起點。

本研究是與三個經營高高屏地區外籍配偶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合作的成果。自 2007 年八月起，每個月開一次會分享各組織從事外配服務的經驗並形成研究共識。2008 年一月，三個組織共同討論決議以離婚婦女為共同研究的主題，其後由三個組織分別介紹被研究者，至目前為止，已訪談八位東南亞女性與一位台籍男性。他們有的已離婚，有的正在訴請離婚。除了訪談資料以外，研究者也因長期參與在外配服務工作的社群之中，而認識、聽聞許多關於離婚外配或者瀕臨離婚的跨國婚姻故事，這也納入資料分析的範圍。此外，我也在合作組織允許的範圍之內，閱讀已結案的服務個案，以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預計未來可能再針對不足的部份，再進行更多的訪談。預把訪查成果改編成故事，發展出符合考慮離婚外籍配偶需求的宣傳資料，也期待此一研究結果能夠有助於我們理解此一現象，同時也發展出對於組織工作者有用的培訓課程。

「離婚的婚姻移民女性」這個詞本身便存在著矛盾性：移民女性因婚姻而遷移，但離婚便使得這個遷移條件消失。當遷移的原因消失之後，她們何去何從？在本文中我會先探討跨國家庭婚姻解組的原因。而後談論我們如何理解新移民女性「離婚」這件事情在全球化之下的意義，能否對她們抱持著浪漫化的主體想像？東南亞婚姻移民離婚之後面臨的處境為何？她們如何與國境管理搏鬥？最後從離婚女性的生存策略探討「婚姻移民」之所以為「移民」的原因何在。她們的生命經驗如何在跨國移動的脈絡下產生意義。

¹ 在內政部統計中，離婚率有三種算法：一為粗離婚率，每千人之中離婚對數。二為有偶離婚率，離婚對數佔已婚對數的千分比。三為離婚結婚比：為當年離婚對數相對於結婚對數的比例。本文中統計均採用有偶離婚率，因為此項統計較符合讀者對於台灣社會現實的想像。

² 此數字包含的外籍女性配偶，除東南亞以外，尚包含日本籍。外籍女性配偶此一類別之下的離婚率也有內部差異，以泰國籍 47.2%最高、日本籍 36.5%次之。

³ 統計上而言，有許多更值得研究的跨國婚姻之解離現象。比如說，台陸婚姻的離婚率遠高於台灣與東南亞籍婚姻。如，台男陸女婚之有偶離婚率為 44.68%，台女陸男婚之離婚率則不相上下，44.7%。但這比起台灣女子與外籍男子的離婚率都還好，台女越男婚之有偶離婚率為 98.2%，台女日男之離婚率則高達 288.4%。就統計上來說，台女與外籍男士通婚者的離婚率更有其值得研究的地方。

二、為何要離婚？台灣霸權式陽剛特質與父權家庭

台灣的大部份婦女選擇進入婚姻，大多想要好好地經營婚姻。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不遠千里而來，想因此在台灣落地生根，更是對於結婚有著期待。從結婚到離婚，這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遇到怎樣的家庭困難與處境而無法維繫婚姻？考察離婚原因，以下主要歸因於：老公陽剛氣質與父權家庭體制的問題。

老公的問題（一）：不養家、吸毒、欠債

中下階級的男性，或許受限於低經濟與社會文化資本，往往無法以穩定的經濟收入養家，甚至可能負債、酗酒或染上毒癮，受挫著男子氣概往往藉由對配偶及孩子的暴力來發洩，這使得婚姻移民女性開始覺得自己在婚姻內負擔過重的責任，完全不值得，而訴請離婚。

李三妹是越南華人於 20 歲嫁來臺灣，當時老公已經相親多人，都沒有中意的。後來只看她，便選上她。她聽說很多移民女性嫁給很老的台灣人，老公當時只有四十歲，而且翻譯說老公在台灣做建築業包工程做，工作很穩定。三妹覺得老公算年輕，且有工作，便決定嫁過來台灣。

三妹來台之後，才知道先生是水泥工，而且都沒有在工作，靠婆婆吃飯，並未給她生活費。三妹認為如果生了小孩，老公可能會改變。結果生小孩之後，老公完全沒有改善，三妹還必須一人扛起小孩的花費，更加辛苦。三妹先是凌晨三點起床，幫家裡對面的人拔蔥，一直工作到中午，才只有兩百塊錢。之後，老公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到桃園工作回來，三妹向老公開口要錢，老公只給五百元，買了五包尿片、五罐奶粉打發，並未考慮到三妹的生活，認為她吃住都在家裡，不需要花錢。三妹怒而將五百塊還給老公，並決定不再向老公要錢。自己出去工作兼兩份工作，總算可以糊口。之後因為丈夫家暴，且經常監控她在外的行蹤，在大庭廣眾下辱罵她在外頭偷男人。在三妹請保護令後，不敢打她反而半夜不斷言語騷擾她，讓她不得好眠。三妹不堪長期的痛苦，因此欲訴請離婚。

黃真芳的情形則是老公吸毒負債。真芳是印尼華人，今年四十二歲，原生家庭環境頗佳。母親在 1998 年印尼排華之際，匆匆地把她嫁到台灣。結婚四年，她都在家養兒育女，不太出去，也不太和鄰居打交道，生活似乎過得還可以。生完第二個孩子之後，先生之前吸毒的朋友又回頭找他，把錢花光，沒錢繳房貸，房子被抵押住在貨櫃屋。真芳在印尼的媽媽還出錢幫他們重建家園，可惜先生仍是不斷花錢、向朋友借錢，打小孩，生活品質每況愈下，在社工員介入及媽媽經濟支持之下訴請離婚。

江阿嬌的先生失業而賭博。十年前，先生跑船到越南時與阿嬌認識，懷孕之後結婚，先生繼續跑船，而阿嬌爲了孩子的教育決定遷移到台灣。丈夫兩年前在澎湖海外撞船，因而結束工作回家。之後便常與阿嬌因爲小事情而爭吵，於是丈夫於是搬回與前妻的小孩同住，且經常趕阿嬌回越南。阿嬌的先生每天早上十點到凌晨兩點都在賭鋼珠，然後回家就是睡覺，因此從未養家。阿嬌很想離婚，但先生硬是不讓她離婚，說他要再娶很難，而她要再嫁很容易。

黃美霞的先生則因爲裝闊而負債。美霞結婚的時候，知道先生有房子有車子，給娘家錢讓她媽媽在越南蓋大房子，還有一筆錢讓她弟弟去學技能。先生一直不講是借款，只說：「你放心我有錢」，她看存摺尾數都會多兩個零，便以爲她先生有好幾百萬。結婚兩年之後，美霞才知道原來先生的這些錢是借來的，車子是貸款買的，而越南的新房子也花不少錢。之後便因爲這些貸款跟夫家鬧的雞犬不寧，夫妻兩人搬出去住。現在老公也怪她當初爲了她去借錢，因爲怕自己沒有錢而老婆會跑掉。

不論是老公失業、賭博、吸毒或是卡債，可能均與中下階層男性受損的男性氣概有關。Connell and Messerschmidt (2005) 以「霸權性陽剛特質」(hegemonic masculinity)指涉在每個社會中具有宰制地位的男性氣概，霸權性陽剛特質具有常規性、宣稱自己爲常態，與「屈屬性陽剛特質」(subordinated masculinity) 形成階序關係。在 Connell and Messerschmidt 的概念中，「屈屬性陽剛特質」特別適用於勞工階級男性。延伸此概念至本研究的性別文化脈絡下，有助於解釋當前台灣婚姻市場的現象。具有霸權性陽剛特質的男性可能有穩定工作、有車子、有房子並且能夠顧家養小孩的中產階級男性，也可能是個有錢的生意人，經濟資本優渥但卻少顧家，並且可能有婚外性關係。陽剛特質具有多重多義性，我們無需爭論何者爲那「唯一」的霸權性陽剛，但此二類型有其共同處：婚姻市場上，理想的男性配偶皆需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而後不論是以「錢」(老闆) 或者以「顧家」(受雇中產階級) 爲基礎以鞏固此男性在婚姻關係中的主導地位。在全球化之下的台灣中下階級男性(如，三妹與阿嬌的先生)失業已成常態、勞工階級男性明顯缺乏經濟或文化資本來鞏固婚姻中的主導地位，或許這也成爲他們往東南亞娶妻的動機。然而，跨國婚姻中霸權性陽剛特質持續作用，美霞的先生裝闊，便是模擬霸權式陽剛特質所展現出的經濟資本，但卻無力償還卡債。霸權式與屈屬性陽剛特質之間有著張力，存在著無所不在的比較壓力，酗酒、賭博或吸毒，往往成爲中下階層男性試圖從屈屬性陽剛特質尋求解脫的方式。而家庭暴力的發生，則是在缺乏物質基礎之下，中下階級男性對於男尊女卑性別秩序的掌控性期待。

老公的問題 (二)：不斷再婚、外遇、無節制的男性性欲

具有經濟資本的頭家或者小資本家，則展現出另一種霸權式陽剛特質的負向特

質：無節制的男性性欲，而導致許多跨國婚姻的解離。

首先，是小老闆們利用全球化下的性別優勢，不斷離婚以便再婚。二三年前，在屏東及高雄仍處處可見透過婚姻仲介為提高商機／利潤而打出「六個月內不滿意妻子可換」的口號。而竟真的有小資本家，如車行老闆，憑著其經濟資本的優勢，不斷藉由離婚再娶更新的老婆。甚至有人輪流娶不同國家的婦女：台灣、印尼、越南都有。這種情形隨著結婚入境面試的日益嚴厲，當事人怕被視為假結婚，而日漸減少。

外遇，是形成跨國婚姻解離的常見原因。林氏文鳳，二十八歲，先生在越南當導遊時認識她，兩人在越南戀愛了一年之後結婚。文鳳的家世不錯，嫁來台灣是件不光榮的事，但愛她的父母還是接受了其所愛的人，讓她來台灣。文鳳來台之後發現老公有負債。後來老公開始當起婚姻仲介，帶人去越南結婚，文鳳一直反對先生從事這項行業，只有在老公忙不過來的時候會幫忙帶人過去，其餘的部份她一直想劃清界線。經常來往台、越兩地的先生，又連續外遇了數名越南女性，文鳳很愛先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其中一位越南女子竟打電話到家裡來鬧，長痛不如短痛，文鳳受夠了，決定離婚。

若蘭的家庭背景尚可，家人做農但隨著家庭經濟的好轉，她讀到高中肄業。回家之後到工廠工作，認識台灣老公，他是那裡的經理，看上她，交往了一年了。結婚，沒想到十幾天，他就被調到大陸去了。若蘭自己一個人在越南等半年，等結婚簽證，自己一個人來台灣。來台灣之後，自己一個人和婆婆、公公、小姑、小叔住在一起，老公在大陸。這樣過了五年，全家人都瞞著她老公在大陸有女人的事實，直至她受不了這樣的精神虐待，吵著要離婚時，老公馬上從大陸飛回來與她離婚。一夕之間，她就失去這樣失去了辛苦獨撐六年的婚姻。

阮氏映月二十九歲，先生在台灣做生意，黑白兩道通吃，也有不少台商朋友。六年前先生到越南看朋友時，在飛機上與她聊天，相戀而結婚。沒想到結婚之後，發現先生的前妻因車禍糾紛而與之離婚，而映月在生完三個小孩之後，竟被先生設計：把雙胞胎留一個在越南，在台灣二個小孩被藏起來，門鎖被換掉有家歸不得。打電話回家是另一個女人接的電話。某天映月的錢包遺失，報警之後才發現，先生已趁她不在之時，請求判決離婚生效。

另外，男性過度的性需求往往也是導致婚姻移民女性迫切要離婚的原因。性因涉及隱私，較少在訪談之中出現，但在從事第一線外配服務的社工與移民姐妹口中，則是一則又一則說不完的故事。在討論離婚原因時，高雄的社工助理告訴我們一個個案：

一個 73 歲的國小老師娶一個 21 歲的女孩，女孩因為爸爸得癌症，聽人

家說賣貞操可以拿到一萬塊新台幣，所以她就去賣，結果只拿到兩千塊台幣。之後就嫁給這個退休有錢的先生，先生性需求很大，要求她二十四小時不可以穿衣服，吃飯也要在旁邊摸。冬天她不能穿衣服，因為穿衣服老公就沒有「感覺」，三年後她受不了而抗拒，希望有時間休息。先生因她不從，把她的衣服撕掉，她跑去警察局報案，最後離婚回越南。

講完之後，參與研究的各組織之社工與移民姐妹紛紛再開始補充更多的案例，足足談了一個小時。有的台灣老公買了情趣內衣上百件、超多 A 片，天天脫光衣服在房間等著老婆發生性關係。也有宅男老公，外表非常羞澀，也不敢追求台灣女性，到東南亞娶到老婆之後，終於有機會進行性愛活動，需求很大，一星期想做四、五次，但是老婆只希望一次，老公求助時一直詢問關於處女膜破裂的血量、生產完後陰道的緊實度等問題，因為平常都不敢與他人討論。

不斷再婚或外遇，可能是經濟資本相對較高的台灣男性的情欲實踐的方式，而性實踐的部份，則不見得受到經濟資本的影響，不論有錢或無錢的男性均可藉由婚姻之名進行，不顧配偶感受地不斷要求。這些情欲與親密關係的實踐，顯示了台灣社會中男性性欲的過度擴張，婚姻移民女性則在此情形之下受害，訴請離婚。但離婚可能也已經來不及，曾聽聞有些女性因不堪性虐待離婚返家，之後便身心受創生病死亡的例子。

父權的父系家庭體制：強勢的家人

考察各種離婚故事，強勢家人的涉入與要求，也是導致婚姻關係的破裂重要原因。家人的涉入，可能遠先於婚姻關係的建立，兒子奉父母之命至東南亞娶妻的例子最可以說明這點。有不少兒子在父母的護翼之下長大，學業完成之後沈迷於電玩及電視，沒有外出找工作也沒辦法獨立自主。父母希望兒子能更獨立，而逼兒子娶外籍配偶。結婚之後，兒子在外租屋獨立，但因無法承擔經濟的壓力及夫妻溝通的困難，生完孩子就辦離婚。

另外，台灣也有不少男性，是爲了滿足家人對自己婚姻以及女性勞動力的期待，而結婚。在這樣的家庭中，生活壓力及負擔均重，再加上家人的閒言閒語，先生皆不出面處理，許多婚姻移民女性往往不堪其苦，覺得受傷害，決定離婚。

阮氏文惠夫家賣水果營生。她在台之後，馬上就懷孕了，懷孕期間，她得適應台灣、婚姻、生小孩壓力、還有大伯小姑等人對她的批評及閒言閒語。生產前，她仍得幫忙家庭水果攤生意，辛苦無人知，老公也從來不會安慰她。生完小孩之後，她覺得受夠了，要老公離開原生家庭，獨立居住，她也想自己出去工作，才可以存私房錢。老公覺得這麼做，經濟壓力太大，不理會老婆。阮氏文惠得不到

該有的回應，手段愈來愈激烈，最後以下藥作威脅，引來家暴，公公及大伯介入動手打她，但老公仍然沒有出手援救，小孩被送到大姑家。阮氏文惠覺得非常受傷，希望能夠離婚。

除了幫忙家務、做生意以外，另外就是傳宗接代的期待。如同台灣的許多女性也曾經歷到的，如果夫妻兩人不孕，不論問題在於先生或是妻子，新移民女性往往是被責怪的一方，常聽說有夫家人希望兒子離婚，再娶新的外籍配偶以作為出路。李先生曾出過車禍，精蟲沒有那麼強，用人工授精的方法，第一次第二次都失敗。婆婆不肯接受事實，硬逼著外籍姐妹離婚，還好姊妹熬過了第三次，終於懷孕生了女孩。

在政府對於身心障礙人士極少照顧之情形下，不少身心障礙人士的家庭到東南亞娶外籍配偶來照顧兒子。往往是外籍配偶不嫌棄先生的疾病，含辛茹苦地照顧先生，卻因夫家人對於外籍配偶「功能性」的想像，沒有看到夫妻之間情感的投入與付出，只急於保護家產，技術性地操作離婚。

身材嬌小的何氏鳳娘在越南讀到高中畢業，嫁給台灣丈夫黃明輝。明輝發展緩慢，語言表達不清，體重超過一百公斤。來台之後，公公與老公均無工作。鳳娘工作勤奮，在小吃店工作養一家人，先生、公公還有兒子。她覺得日子苦本來就是應該的，樂觀踏實，無怨亦無悔。直到某日，突然接到離婚通知，而後家事調解委員會派律師出現，鳳娘覺得莫名其妙。後來才知道可能是老公的大姐擔心能幹聰明的鳳娘將來要分家產，而提出離婚請求。後來無證據而作罷，夫家撤銷離婚告訴。鳳娘的老公在這過程中，不斷被要求要簽離婚證明，把鳳娘離掉。鳳娘看到夫家這樣逼她，覺得離婚也罷，心裡非常受傷。

黃氏美雅先生聾啞，以手語溝通。美雅的公公在鐵工廠當低階管理人員。一家人除了婆婆是家庭主婦之外，小大姑全都在電子公司上班，美雅也被婆婆帶去上班，錢全部都由婆婆保管。全家人都不疼惜美雅，扣留她的薪水、證件和首飾。婆婆對美雅多所控制，不允許她在家講越南話、交朋友，也不允許她到外面上課或參加考照班。後來婆婆跟美雅拿鑰匙，她主張自己的權益，堅持要婆婆還她存摺，於是婆婆及大小姑都打美雅。美雅受暴在外避住時，老公會來看她，她可以體諒丈夫孝順，但是無法忍受夫家污辱，希望能夠搬出家庭。

黎氏美秀嫁到台灣時住在台中，老公在楠梓加工出口處工作，受到公公性騷擾，而搬到南部與先生同住。先生是聾啞人士，對美秀有不安全感，家暴。家暴保護令讓美秀能遠離老公威脅，美秀不願與老公復合，老公又聽從家人的意見，對美秀施壓，要求挽回婚姻並同居，或者幫忙帶孩子。取得身份証之後，美秀心裡覺得十分踏實，覺得不必離婚。但在再次受暴之後，訴請離婚。

整體說來，跨國婚姻關係的解離，除了男性陽剛特質的負向展現以外，台灣父系家庭體制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台灣父系家庭體制之所以被批判為「父權」得歸於相關家人對於孩子一定要結婚、娶媳婦進來幫忙家裡，傳宗接代等等看法，均不尊重女性個體獨立性的存在，以非常「功能性」的角度來看待婚姻中的女性。不論是文惠、鳳娘、美雅與美秀，婚姻移民女性為台灣的父系家庭貢獻勞動力、增加家庭收入、生育兒子、從事免費的照顧工作等等，但卻在台灣父權家庭的性別文化之下，被視之為理所當然，夫家甚至會為了保護父系家庭的財產，技術性地操作離婚。在這些家庭中，老公大多身處弱勢（身障）或者個性較軟，以家人意見為意見，如此一來便使得婚姻移民女性辛苦付出與老公支持之間，產生巨大的期待落差。在離婚過程中夫家家人的涉入，顯示父權的父系家庭體制干預跨國婚姻、企圖複製父權價值以掌控物化東南亞女性，進而影響婚姻移民婦女該有的權益及婚姻關係的維繫。

婚姻移民女性的反抗

在夫家種種的壓力之下，往往使得在台灣無娘家無資源的外籍配偶生活陷入一種不知如何是好的困境，唯有靠著在外工作或者上識字班才有外部的資源網絡，得以展開求助。

往往也是藉由這些外在資源網絡，外籍配偶才有些與家庭協商的籌碼。這在台灣家人眼中，就稱之為「變壞」，意指她們在家裡開始會回嘴、會知道護照或居留証應該留在身邊，應該有經濟自主權等等的基本權益。由此看來，所謂「乖」便是無止盡地服從父權體制，而「變壞」，即是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乖」與「壞」並非價值中立的詞句，而是父權體制掌控年輕媳婦的權力彰顯。有時候女性去外面賺錢、太晚回家，或是跟同事出去社交，便不符合夫家對她「乖」的想像，因為其違犯了父權的期待。

婚姻移民女性明顯的「變壞」行為，在夫家口中，包括不聽話、會回嘴、不準時回家，不拿錢回家，出去外面和朋友混，去賭博，從事特殊行業，交男朋友等等。典型的描述如下：

玉嬌來台五年，育有二子。先生開自助餐店，結束營業之後便失業在家，玉嬌開始到早餐店工作。認識新朋友，後被夫家發現與朋友（含男性友人）的合照，懷疑玉嬌有外遇。因為花費每月高達一萬元（以自己薪水支付）常出外去玩（玉嬌宣稱都有準時回家），而被老公家暴，被婆婆趕出門，最後在律師見証下協議離婚。

何氏秀玉來台不久之後便懷孕，前三、四年都在家中照顧小孩。之後外出去工作，一開始還會把所有的錢拿回家，後來就只交幾千塊，其他都留作自己。後來秀玉老公的鄰居在查媳婦的行蹤之時，看到秀玉和其他男人合照的照片，交給秀玉老公。秀玉表示要離婚，反倒是老公不肯讓她如此得意，堅持不肯離婚。

梅玲結婚九年，連續生了三個小孩。來到台灣之後，她便在家帶小孩，煮飯做家事，照顧公婆。生活上的不適應無人關心，心中很大的空缺及不滿足感，這樣悶了十年之後，她已瀕臨精神崩潰的邊緣，喃喃自語，中度憂鬱，後來性情大變，內心有一股要報復的衝動，後來外出工作，交了新的男友，受到先生暴力對待，就毅然決然地離家出走，離開了這個令她傷心的家庭。

這些故事就是所謂「變壞」的女性，考察其原因，大多在父權家庭中，受到性別化的不平等對待：努力工作賺錢養家，並且兼顧家庭與小孩，但卻不受到肯定與讚許，就因為這些對待如此不公又難以言喻，當有機會得到網絡支持之後，便有更多的條件去協商：或者有金錢，或者是朋友的資訊，或者是能安排更彈性的生活作習，無需被綁在家務勞動之中。這些條件對於許多中產階級台灣媳婦而言，可能相對容易得到，但婚姻移民女性而言，她們則需要付出很多的代價去協商以便取得自由，這樣的自由空間往往是夫家或先生最害怕或者完全不能接受的，在這種情形之後，雙方都有可能提出離婚的要求。⁴

在本文的行文脈絡之下，似乎主要的過錯都來自於台灣父系家庭的性別文化，以及男性負向的陽剛氣質展現，彷彿沒有女性需要承擔的部份。⁵我曾經問過組織的社工及婚姻移民女性，到底有沒有姐妹，他們很有自主性，來台灣就是要賺錢，完全不管老公及家人，而不是像這些離婚女性先在台灣家庭之中受氣之後才訴請離婚？「你說那些來工作的哦？」是來工作的，也是結婚的。「你說假結婚的哦？有，但是她們和家人的關係跟這裡談的不一樣，不會跟家人在一起相處。」換句話說，抱著強烈工作目的而非婚姻想像的姐妹，似乎是一種約定好的契約關係，不會直接進入台灣家庭中協商性別關係。婚姻移民女性的特色標誌乃在於其當初是婚姻為主要目的之移民，與以「工作」為主要目的之移民有所區隔。

小結

台灣社會的家庭再生產活動幾乎完全由個別家戶獨立承擔，處於結構弱勢的家庭（或許是身心障礙家庭、或許是勞工階級家庭），比起中產階級家庭又更仰賴女性勞動力人口來傳承家庭及從事家務勞動，但卻又因為文化與經濟資本的不足，

⁴ 另一個離婚的原因，是女方外遇。但理解它的背景之後，大概知道它是較可以預期的。就如同跑船地區的普遍狀況：男性長年在外跑船，一、兩年才回來。女性固守家裡而發生外遇。聽說這樣的情形頗常見，但目前受訪對象未包含這一塊，先暫時以註腳註記一下。

⁵ 唯一聽聞的只有女性沈迷賭博，但我仍未接觸到賭博姐妹，未能得知導致其賭博的原因是否與其在家中性別挫折相關。

比中產階級更難以娶到媳婦。於是，這些無法符合「霸權式陽剛特質」期待的身心障礙家庭或者中下階級男性對於婚姻移民女性的控制及手段，就顯得更加直接而且粗暴。因為實在不知道要拿什麼來確保婚姻關係的存續！另一方面，具有經濟資本的男性，也可能無限擴張其「霸權性陽剛特質」的性欲邊界，以外遇、再婚或者持續性愛的方式，導致女性不堪受虐而離婚。

扣護照、扣薪資、扣居留証、甚至家庭暴力，這些常在外配服務工作中聽到的各種惡劣手段，是父權家庭對於婚姻移民女性控制的表徵，但它卻同時也是弱勢家庭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在父權文化價值影響之下，或許他們從不覺得有什麼錯！這也不過是維持父系家庭延續的根本要件而已啊！

在這樣的父系家庭結構下的婚姻移民女性，但也不得不為自己尋找出路了。大部份的移民女性在婚姻中完成生育大事，小孩也上學之後，便開始外出工作。一方面貼補家用，一方面也為自己存些私房錢。在許多男性的口中，這便是「變壞」的開始，而在婚姻移民眼中，則是「自我」存在的證明。「辛苦了那麼久，到底可不可以有一些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朋友、自己的錢？」

擁有自己族群的生活網絡，對於移民社群來說是再重要不過的事，但對於婚姻移民來說卻難如上青天！同樣的家務事，移民勞工做的是「工作」尚可期待在週末可以放假有自己的空間，或者三五年之後這一切都會結束。而婚姻移民則做的是「家事」，只要沒有出去上課或者是上班，她便永遠沒有放假沒有止盡，連晚上都必須在跨文化的情境之下陪老公睡覺。婚姻移民女性一進入台灣便獨自隔離在個別家戶之中，變成「一家人」。她們承受的壓力或許遠大於家戶內的移民勞工。

在台灣父權家庭與霸權式陽剛的壓迫之下，婚姻移民女性自主的空間並不大。若要爭取空間，便需要抵抗。因著壓迫與抵抗的激烈程度的不同，慢慢地在婚姻移民女性之中，區分出兩類女性了。一是留在婚姻中的女性：這類型家庭中老公及夫家的手段可能不會太決絕，而婚姻移民女性也可以採漸進策略，不斷協商、溝通、試圖轉換、擴大自己空間，夫妻兩人在可接受的條件之下，形成一種權力關係較均等的婚姻關係。另一類型，則是離婚的女性，離婚的原因可能出自於夫家或者自己。若老公或夫家採取極端的手法逼人太甚，或者是婚姻移民女性忍受到了極限之後，採取激烈的抗議手段，跨國婚姻關係也面臨解離了。

在父權家庭的論述中，「變壞」是把責任歸諸於女性的方式，為父權的父系文化價值卸責。本節離婚故事以社會病理學的方式，呈現出台灣父權家庭的問題，此一性別文化結構不公正地對待婚姻移民女性。原本歡喜移民的婚姻女性完全沒有預期會遇到這樣的對待，而打算落地生根的移民決定，在婚姻關係出問題時，到底要不要採取激烈行動，面臨了極大的考驗！

三、去留之間：離婚移民的處境與生存策略

本節探討全球化脈絡之下，離婚之婚姻移民婦女的處境。首先談論我們如何理解新移民女性「離婚」這件事情的意義，能否抱持著浪漫化的主體想像？而後描繪東南亞婚姻移民離婚之後可能面臨的處境，如何渡過離婚？最後從離婚女性的生存策略探討「婚姻移民」之所以為「移民」的原因何在。她們的生命經驗如何在跨國移動的脈絡下產生意義。

全球化下的離婚「決定」

研究初始，我對離婚婦女有著台灣版本的刻板印象：在離婚前後常常找人傾吐，猶豫著要不要離婚，留在婚姻裡很不快樂，若要離婚又擔心小孩子怎麼辦等等。於是，我對著離婚的移民姐妹問出很笨的問題：「你是怎麼決定離婚的？這個決定會不會很難？」或「你如何做出這個重大的決定？」

常見的反應有三種類型：

第一種類型像黃真芳。她瞪大了眼睛看我：「不離婚，那樣的日子還能過嗎？」「他吸毒耶，又打小孩，有時會還會讓小孩子也吸…你想想…」(天啊，我問了什麼問題?)

第二種，就是沒有反應。深入訪談之後才知曉：原來是被丈夫或夫家設計離婚的。

我終於意識到這個以台灣女性為標準的預設有問題：第一，此提問假設離婚與不離婚皆各有其優缺點，難以取捨。第二、此提問預設夫妻雙方均有決定權，且女性的決定權有其重要性。但是婚姻移民姐妹的離婚過程卻不是如此：一、婚姻生活中有太多的苦，快點脫離這些痛苦，才是當下最需要考慮的事。二、許多婚姻移民女性在離婚過程中完全沒有決定權，被迫簽下離婚證書或者是被趕出家門而被判決離婚。既然已經如此被對待，還有誰想要回去那個婚姻呢？會走到離婚這一步的姐妹，多半已經面臨台灣性別文化中最不堪的一面，離婚竟成為極端壓迫之下的出路。

第三種反應，適於用丈夫有狀況卻又不提出離婚訴求的妻子，她們才有決定權可言。如，文鳳和老公戀愛結婚，後來老公在越南不斷外遇，甚至有女人打電話到家裡來，文鳳還是很愛老公，但咬著牙協議離婚，長痛不如短痛。

或許有人會問，前二種反應台灣人不常見的反應，是不是因為透過仲介結婚的關係？如果第三類型反應的人都是戀愛結婚的，台灣與越南女性離婚的決定就沒有什麼不同了嘛？有沒有「決定離婚」的權力，是否和「仲介結婚」有關？

沈倬如「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訪談的是來經仲介而結婚的越南移民女性。她提及商品化的婚姻雖然讓新移民女性進入媳婦的角色扮演，但是也因為其商品化的特質，她不會因為夫家待她不好，就忍耐。相反的，她可以不必顧及娘家面子、社會規範的壓力或旁人的壓力，「可以很輕易就離異的。因為那個商品化的開端，讓很多沈重的家庭關係、情感束縛、變得不那麼有重量。」(2003:91) 這樣的說法中，暗示著仲介婚姻的移民女性，較台灣女性更有主體性、更容易放棄婚姻。

這種說法值得商榷。首先，沈倬如把田野中較具對抗性的「想法」(如，大不了回越南)，詮釋成「輕易離異」的「行爲」。想法並不一定真正被實踐，此一說法可能過度美化其行爲的基進性。再者，如前一節所述，台灣霸權式陽剛特質與父權家庭體制會對新移民女性產生壓迫，被離婚掉的女性可能比主動提出離婚建議的女性還要多，這樣的講法忽略了台灣霸權式陽剛特質與父權家庭體制在其中扮演的關鍵性原因。

把「輕易離異」歸因到「商品化婚姻」，可能是個錯誤的歸因。仲介結婚的女性不見得都不會忍耐。我也曾在高雄縣遇過婚姻移民女性，真的爲了婚姻，忍耐渡過最苦的日子，孩子已經長大，先生的失業與婆家的叨念也已忍受了十年之後，「這個家庭一直這樣子對我，難道要一輩子忍耐下去？」她仍在考慮離婚，但是當她們鑲嵌入台灣的親屬及社區網絡之中，並且遵守台灣性別規範至一種程度之後，她們離婚時的考量，也就不太一樣了。另一方面，因戀愛而結婚的，不見得就不會被離婚。例如，映月與若蘭都是與老公戀愛了一年才結婚，但是當老公耍狠的時候，映月就從家裡被趕了出來。若蘭則是在電話吵架時方才講出離婚二字，半年不見的老公馬上飛回台灣簽字。

換句話說，會不會輕易離異與結婚方式無關。使得家庭關係不再重要，人情面子與情感束縛不再的關鍵點，或許可歸因為全球化之下跨國流動人口的特質：社會關係相對淡薄。但這並不代表所有的婚姻移民就不會忍耐台灣家庭的性別文化甚至複製此文化價值，也不代表所有的離婚女性，就是沒有感情負擔的自由主體。映月及文鳳，在我面前表達出來的對於先生的感情，都是點到爲止，「我祝福他們(指前夫和第三者)」「…(無語) 我很愛他」。唯有從那種欲言又止、強制打住，但又隱晦的話語之中，我慢慢地感受到這些離婚移民，經歷多少情緒上的折磨，卻仍選擇勇敢堅強地繼續走下去。

在全球化與跨國移民的脈絡之下，婚姻移民女性要離婚時，優先考慮的並不是台灣婦女最在意的面子問題、娘家、孩子或者社會眼光。這並不代表她們可以自由地離婚。反之，因為移民台灣的原因消失且生活困窘，她們有更大的困境要面對：**去留與生存的問題**。離婚是最決絕、最難以回頭的一條路。

離婚移民的處境

被迫離婚的婚姻移民女性，往往一夕之間無家可歸。若蘭的老公在大陸，對她的態度非常冷淡，半年回來一次，不願意與她發生關係，但也不願提出離婚。她深受折磨。終於她在發現他外遇之後，主動提出離婚的要求。老公說：「馬上回來。」竟然隔天就回來辦離婚手續。當天，她還期待他可以留她或者讓她住一陣子，完全沒有，馬上被趕出去。若蘭簡直嚇到了，在上班的地方一直哭。公司老闆幫她找到住的地方，後來又搬走（因為不方便），小孩子一直哭，一直問：為什麼有家不能回？{講到這裡，若蘭眼眶紅了起來，講老公那段還算平靜} 半年內，搬家搬了三次。

突然被老公離婚的婚姻移民，沒有娘家、沒有錢、沒有地方住，處境非常淒涼。幸好受訪的移民女性都有工作，發展出朋友網絡可以救急⁶。在這過程中，有許多善心的台灣人伸出援手，比如說鄰居或是打工地方的老闆娘，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⁷也有的移民女性借住於同鄉朋友之處，同鄉朋友的老公也非常幫忙。再加上第一線服務的社工及東南亞裔的社工助理也陪著他們跑各種流程，打訴訟官司。這些熱心人士的出現，都讓離婚移民女性感到無比的溫馨，映月受訪時的第一句話：

「這個國家的人很好，幫助我，幫忙我，這裡姐妹很好，幫忙我這樣，…我想有一天離開台灣[我]回越南，[如果這裡沒有人幫助我] 我也會公平要拿回給我 [我也要討回公道]，這樣我才會過的好，過的高興，因為人家對我不公平…可是這裡姊妹很好幫忙我這樣…我很感動。」

映月在台灣得到很多人的幫助，相當令人動容。若對照先生或夫家的無情，不禁讓人皺眉，怎麼落差會如此之大？台灣的性別與家庭文化的確有很大的問題。

許多離婚的移民女性，搬家三次、搬家五次、搬家六次，帶著孩子四處漂流已經變成常態。為什麼要搬家？有時候是房租太高，有時候是環境對孩子而言不安全，有時候是同居室友的習慣不好，有時候要躲老公，有時候是朋友的老公不對勁，有時候是隨著朋友網絡而移動，有時候還得選擇搬到一個對外籍配偶較友善的行政區，才得以保有健保資格或者才有機會遇到較友善的移民署專員或律師。

另一個生存的要件是經濟收入。高高屏地區男性失業問題嚴重，許多婚姻移民女性平時已經在工作。她們多半是非正式勞動市場中的工作，在早餐店、菜市場、自助餐店、夜市賣食物或衣服；有的在食品冷凍工廠及加工區工作，薪資約一萬

⁶ 若是一直待在家裡沒有朋友，狀況可能就很糟。

⁷ 不少老闆娘會持續關心移民女性的狀況，時不時便打電話與社工員確認進度。

二至一萬六不等。收入較好是去仲介從事翻譯工作，一個月約一萬六以上，工作品質相對較佳。家庭清潔工作半天一千元，如果努力地做收入可以不錯，但是在鄉村地區的工作機會則不夠多。移民女性在南台灣的謀生非常不易，還會遇到被老闆扣薪、工時過長、工殤等問題。

真芳離婚之後，搬到泰國朋友在屏東的家。便在屏東的一家便當店工作，本來工作及居住都有著落，想要接小孩子出來。但就出了車禍，差點斷了，打鋼釘，休息沒多久。泰國朋友的老公車禍死亡，真芳只好搬到高雄旗津另外一個印尼朋友家，轉到冷凍公司上班，又從事勞力工作搬重物，腳又斷，再回去被醫生罵。真芳說：「我沒有辦法，我一定要工作啊？不然誰養我的小孩？」…回冷凍公司上班，公司要求加班。真芳因為有小孩不能加班，又推不掉。小孩沒人顧，便一起帶到公司去上班。誰知孩子竟在公司鹽酸中毒，她連送醫都來不及，還被老闆罵，憤而辭職。

在這樣的物質基礎與生存條件之下，要養孩子談何容易？孩子對於台灣離婚婦女來說可能是說相當重要的議題，但是移民婦女在有限的經濟與物質基礎之下，有很強的現實感。即使捨不得和孩子分開，也很清楚在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帶走孩子，只會讓自己未來的生活很苦，也顧不了孩子。因此有不少婚姻移民女性雖然不捨，只要有人照顧，仍是把小孩留給夫家照顧。也有人策略性地先把孩子放在夫家，等到生活穩定一些了，再打監護權官司，把孩子帶回來。也有人就先帶孩子回母國，請母國親戚照顧，自己留在台灣打工。

參考書目

Connell, R.W. and J.W. Messerschmidt (2005) 'Hegemonic masculinit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Gender and Society*, 19(6): 829-859.

沈倬如 (2003) 《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